

成都医学院

成医函〔2018〕44号

关于2018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 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18〕178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2018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（以下简称“专升本”）的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2018年“专升本”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樊均明

副组长：潘克俭

成员：吴少平 杨建梅 挺许东民 许小红

郑向辉 代敏 王润娟 赵小玉 张泽华

李存茂 刘萍 冯军 林丽 邓峰美

魏义东

领导小组负责“专升本”的计划、选拔、监督、保障等相关工作。教务处负责“专升本”计划、学生选拔、学籍异动和成绩

认定，相关学院配合；纪检监察处负责工作监督，学生处负责招生计划调配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教材发放，计划财务处负责考试费用的收取。

二、选拔对象及比例

(一) 校内“专升本”。

选拔对象为2015级普招药学、医学检验技术、食品营养与检测、护理专业应届专科毕业生，录取比例为6%。

(二) 跨校“专升本”。

1.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：2015级医学检验技术、生物制药技术、药学、中药学、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；

2.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：2015级药学、医学检验技术、护理、助产、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；

3.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：2015级药学、中药学、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；

4.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：2015级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；

5. 四川标榜国际职业学院：2015级健康管理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；

6.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：2015级药学、中药学、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。

跨校“专升本”的学生推荐比例不超过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0%，录取比例按所签协议执行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，在校期间（含实习期）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(二) 学习成绩优秀。

(三) 身心健康。

四、选拔方式

(一) 成绩组成。

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成绩占 80%，学生专科阶段课程（必修课和限选课）考试成绩占 20%，所有科目均按照百分制换算计分。

(二) 考试科目。

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科目共 3 门：公共课 2 门（大学英语、大学计算机基础），专业基础或专业课 1 门（见附表 1）。

(三) 奖励加分。

1. 荣誉奖：获“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”等省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荣誉奖加 5 分，获市（州）政府颁发的荣誉奖加 3 分；

2. 竞赛奖：获国家级政府组织的竞赛奖加 5 分，获国家级学会及省级政府组织的竞赛奖加 3 分；

3.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，成绩达到 425 分的加 2 分。

以上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。

(四) 退役专科学生“专升本”。

根据四川省的相关政策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专科学生，在完成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“专升本”选拔，实行计划单列，录取比例为 50%。服兵役期间获三等功及以上荣誉奖励的学生按**要求**实行免试录取。退役专科学生“专升本”报名时，请在**报名表**中备注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五、选拔程序

(一) 学生报名。

学生分别在**所属学院**和**对口学校**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4 日。报名时提交一张 1 寸由**学校**或**新华社**统一采集的免冠彩色电子版照片（以姓名+身份证号命名）。

按照四川省物价局、四川省财政厅川价函〔2007〕98 号文件规定，每生缴纳报名考试费 80 元。报名考试费由学院和**对口学校**收齐后统一交**学校计划财务处**。

(二) 审核推荐。

二级学院和**对口学校**应严格按照“专升本”选拔基本条件对**报名学生**进行资格审查和推荐，填写《“专升本”推荐学生基本信息表》（附表 2）并进行 3 天公示。5 月 14 日前将附表 2 纸质及电子版、学生 1 寸照片电子版、奖励加分支撑材料和**考试缴费**收据复印件交**教务处综合科**。学校汇总推荐学生的**报名资格、平时成绩**和**奖励加分**情况再进行 3 天公示。

(三) 选拔考试。

2018 年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拟定于 5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举

行，考试科目见附表 1，考试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公示录取。

根据四川省教育厅要求，“专升本”实行“一次录取”，教务处按照综合成绩排名，择优提出“专升本”人选报学校审批，审批名单经公示后再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六、教学和学籍管理

（一）“专升本”学生入学后编入本科相应专业的三年级学习，并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补修一、二年级的部分必修课程（2-3 门），并按学分收取课程补修费用。

（二）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规定，“专升本”学生毕业证书填写为“在本校 XX 专业本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。符合学位授予学位条件者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（三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“专升本”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。未能获得专科毕业证者，取消“专升本”入学资格。

（四）“专升本”录取学生在新学期开学持身份证和专科毕业证，到相关学院学生科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逾期 2 周末办理报到的学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（五）“专升本”学生按升入的同年级、同专业学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“专升本”选拔工作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，各学院和

对口学校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“专升本”选拔的条件、程序开展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。

(二)各学院和对口学校应及时向 2018 届专科学生传达“专升本”选拔的相关政策，做到通知及时、信息公开、选拔公正，同时注重做好学生的正面教育和引导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杨曦 魏义东

联系电话：028-62739123、62739136

- 附件：1. 2018 年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时间安排
2. 2018 年“专升本”推荐学生基本信息表

